

附件：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安全生产指标（200分，扣到0分为止）	制度建立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0分/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10分/项。		
		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0分/项。		
	工作落实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30分。		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
		5	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扣5分/项。		
		6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扣20分。		
		7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扣10分/起。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扣50分/起；造成人身伤害的，扣100分/起。		
	9	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扣5分/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安全生产指标（200分，扣到0分为止）	工作落实	10	未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责任的，扣5分/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卫生健康部门
		11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扣5分/起；提交虚假材料的，扣30分/起。	
经营管理指标（200分，扣到0分为止）	制度建立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扣10分/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教学车辆及设备设施管理	1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教练车档案的，扣5分/辆。	
		14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设施开展培训的，扣5分/起。	
	教练员管理	15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的，扣30分；未按规定聘用教练员的，扣10分/起。	
		16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教练员档案的，扣5分/人。	
		17	未按规定组织教练员培训的，扣20分。	
		18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的，扣20分。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经营管理指标（200分，扣到0分为止）	教练员管理	19	教练员违反职业道德，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扣10分/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工作落实	20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扣5分/起。	
		21	未按要求落实重点、专项工作的，扣30分/项。	
培训质量指标（300分，扣到0分为止）	执行大纲	22	未按教学大纲规定制定教学计划的，扣30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23	未按教学大纲规定和本市要求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的，扣10分/起。	
		24	未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要求开展培训的，扣10分/起。	
		25	未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里程要求开展培训的，扣10分/起。	
		26	未在规定的场地、道路开展培训的，扣10分/起。	
		27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的，扣2分/人。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培训质量指标（300分，扣到0分为止）	学员档案	28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的，扣2分/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计时管理	29	未按要求安装计时终端的，扣10分/起。	
		30	未按要求上传计时数据的，扣5分/人。	
	培训考核合格率	31	培训考核合格率，按从高到低顺序分别排名，排在后15%-20%（含）的，扣5分；后10%-15%（含）的，扣10分；后10%（含）的，扣15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服务质量指标（200分，扣到0分为止）	服务公示	32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经营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的，扣5分/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招生收费	33	宣传和广告内容存在“保证性承诺”“夸大宣传”“价格不符”“车型不符”，以及侵犯学员知情权、选择权等情况的，扣20分/起。	
		34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扣5分/人。	
		35	未按培训合同收费的，扣5分/人；未按规定开具收费凭据的，扣5分/人。	
		36	未按规定将预收培训费用纳入资金监管的，扣10分/人。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服务质量指标（200分，扣到0分为止）	投诉率	37	投诉率=投诉量/培训人数*100%。 投诉率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名，排在后15%-20%（含）的，扣15分；后10%-15%（含）的，扣30分；后5%-10%（含）的，扣45分；后5%（含）的，扣60分。	行业举报投诉平台
	学员满意度	38	学员满意度，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在后15%-20%（含）的，扣10分；后10%-15%（含）的，扣20分；后5%-10%（含）的，扣30分；后5%（含）的，扣40分。	专业机构
新取证驾驶员驾驶行为指标（100分，扣到0分为止）	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违法率、事故率	39	三年内驾龄驾驶员年度交通违法率，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名，排在后15%-20%（含）的，扣10分；后10%-15%（含）的，扣20分；后5%-10%（含）的，扣30分；后5%（含）的，扣50分。	公安交管部门
		40	三年内驾龄驾驶员年度交通事故率，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名，排在后15%-20%（含）的，扣10分；后10%-15%（含）的，扣20分；后5%-10%（含）的，扣30分；后5%（含）的，扣50分。	
加分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表彰奖励	41	单位或个人获区级表彰的，加1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20分。	驾培机构
	服务保障	42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服务保障的，加20分。	
	节能减排	43	利用创新技术降低培训能耗，具有行业示范效果的，加20分。	
	培训创新	44	积极参加相关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等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加20分。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降级指标	偷漏学时	45	计时数据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质量信誉考核降低一个等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亡人事故	46	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事故率连续四个季度排名在后 20% (含) 的，且驾培机构存在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系统数据等违规行为的，质量信誉考核降低一个等级。	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负面事件	47	发生群体事件或舆情事件，产生不良影响，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质量信誉考核降低一个等级。	舆情通报

注：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事故率是指完成初学机动车驾驶培训或增加准驾车型驾驶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相关证件后三年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亡人事故率。具体计算方法由交管部门确定并通报我委。